证券代码: 836530

证券简称: 骏发生物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发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000792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 持续经营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 "附注五、21"所述,骏发生物 2021年、2022年分别发生净亏损 18,303,147.88元、22,898,406.94元;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五、22"所述,营业收入下滑较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4.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骏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和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

根据董事会的积极跟进了解,目前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事项中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已经采取和下达催收任务;
- 2、公司继续深耕新疆市场的同时,拓展内蒙地区,发挥公司在马匹繁育的 科技领先优势,服务地方农牧民创造价值;
 - 3、拓展融资途径,积极对接投资方,寻找财务和战略投资者:
- 4、公司经营战略采取重经营,轻资产投入措施,从管控经营中要效益,控制重资产投入。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继续关注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